

# 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资备〔2025〕26号

## 变更备案公告

陕西高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沙沙。

二、原股东陆金龙转让股权并退出股东会，新增股东刘沙沙，变更后股东股权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--|
| 刘沙沙  | 80      |
| 潘小莉  | 10      |
| 叶洪   | 10      |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